

第 一 章
開發單位名稱及
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一、開發單位名稱

嘉義市政府

二、營業所

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表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

單位名稱	嘉義市政府		
營業所或事務所	嘉義市中山路199號		
負責人姓名	黃敏惠	身分證統一編號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住所(戶籍所在)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居 所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聯絡人電話	工務局下水道課 承辦人 江尚哲(05)2254321-228		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2.開發單位由數位自然人組成者，應推舉其中一人為負責人。
3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4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5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6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